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市民游客在公园下单外卖时公园景点分散、电单车不能进入公园、人工配送存在定位难、配送慢的问题，本项目拟在福田区中心公园、香蜜公园、皇岗公园、三个公园实施无人机外卖配送运营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市民游客在公园下单外卖时公园景点分散、电单车不能进入公园、人工配送存在定位难、配送慢的问题，本项目拟在福田区中心公园、香蜜公园、皇岗公园三个公园实施无人机外卖配送运营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为公园游客提供无人机外卖配送运营服务项目，每天经营服务时间为 10:00-18:00(经营服务时间可按照各公园接电条件、安全条件、卫生条件、游客需求、现场景观以及园内开展特定活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2、在规定的位置设立投放点并摆放相关设备设备，但不得影响公园秩序或占用规定之外的场地（摆放位置可按照各公园接电条件、安全条件、卫生条件、游客需求、现场景观以及园内开展特定活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3、负责相关设备日常检修；

4、遇有保障任务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

5、投放设备的地址由运营商根据公园现场情况提供点位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相应位置摆放合格、安全的无人机空投柜及周边设施，摆放的点位及设备数量后期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运营商无条件配合。设备安放地点位于室外场地时，中标人需确保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安全且外观新颖，与园容环境相协调。如需改造，改造方案需经采购方同意，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涉及绿化占用或破坏绿地的情况，撤场时中标人需要恢复原样。

6、运营商须提供基础运营数据用于内部管理分析。运营商应将基础运营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交采购人，其中设备运营情况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位置、飞行架次、数据统计时效应为本季度或上一季度汇总数据。

7、运营商须为投入运营的无人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8、各公园无人机配送点的数量情况（具体投放位置、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序号	公园名称	配送点数量
----	------	-------

1	中心公园	1
2	香蜜公园	1
3	皇岗公园	1

(三) 无人机外卖配送运营服务要求

1、每处投放点设备占地面积不大于3m²（租金按照3m²计算）。相关设备设施包含：

(1) 无人机空投柜

(2) 下单指引立牌等物料；

2、无人机空投柜材质须为全金属一体机身，入场投放的设备应在距投标截止日不超过24个月内生产

3、无人机空投柜可自动化接收、存储和交付外卖餐品。

4、无人机空投柜需设有交互屏幕，用户可在屏幕上输入手机号码后四位取出餐箱。缓存格口不少于10个，可同时存放不少于10个餐箱。可支持在中雨条件正常运行，在大雨条件下短时运行。

5、无人机空投柜须具有烟雾探测、内外照明、异常报警和自动急停等安全设计；

6、无人机须具备感知和避让功能，包括障碍物感知、告警提示并采取自动悬停措施。

7、无人机配备伞降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自主开伞保障运行安全。

(四)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运营商需要提供项目经理一名，负责整体筹划、协调服务工作、质量把控、巡查等；维修人员一名，解决相关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五) 运营监督要求

采购人会不定期检查无人机外卖运营项目的运行情况，包括设备卫生环境，用户满意情况等，如遇到不符合要求的，首次提出书面警告，并期限整改；如到期未能按照要求整改，售货机停止运行，采购人不向运营商支付停止期间的各项费用。

运营商也需设立设备巡检小组，进行不定期的巡检抽查，并将巡检结果汇报给采购人负责人。

(六) 设备维修要求

运营商需设立设备维护小组，接收到故障通知后，项目经理需于 30 分钟内了解清楚现场情况，并于 60 分钟内下发处理任务及时进行处理，简单故障可现场进行维护的，现场维护完毕，如遇故障需较长时间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遇需厂家协助才能处理的故障，72 小时完成。故障处理完毕，项目经理应立即向采购人反馈处理结果。

(七) 其他要求

1、运营商应自费、自行办理相关政府要求的经营证照，严格执行工商、税务、卫生、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文明守法经营，按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与经营有关的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运营商开展经营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园区形象，不得从事产生有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的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项目，不得从事含有低俗、暴力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项目。

3、项目运营期内，运营商经营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等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由运营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运营商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5、运营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护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安全、维护等，如有损坏需按价赔付。运营商按要求做好承租范围内门前三包，做好垃圾分类，垃圾日产日清，运出园区或自行委托综合管养服务单位处理

6、设备安装要求：所需设备均为运营商自行布线、自建、自营、自维，运营方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补偿），运营过程中不得破坏绿化，如绿化被破坏，需原样恢复；安装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安装，且位置须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安置；投放于本项目的自助设备机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7、在服务期内，运营商须严格遵守公园的相关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日常检查，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8、采购人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政府干预、社会舆论、政策制度、城市更新或公园建设管理需要等）造成无法经营，不承担违约责任。

9、运营商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洁消毒。

10、运营商在本项目正式运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具体的运营服务方案，须包含施工方案、设备安装及维护方案、配套物料安装方案、无人机配送服务方案、清洁卫生方案、客户热线服务等。同时提供配送安全管理方案，须包含安全管理组织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无人机硬件安全冗余设计、无人机感知避障能力、应急处置预案、空投柜安全设计等。

11、承租方使用的无人机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GB42590），无人机在起降和飞行阶段能抵抗 6 级风力（13.8m/s），具备感知和避让功能，包括障碍物感知、告警提示并采取自动悬停措施；无人机配备伞降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自主开伞保障运行安全

★三、项目商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租赁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五年，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若履约情况未达到采购人服务标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严重违规经营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公园建设、管理、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同或减少、增加无人机外卖配送点的数量，运营商需无条件服从，并在自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撤离，并不得向采购人索要前期投入补偿。运营商自行承担因公园建设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服务期限不确定性经营风险。

运营期届满终止，如开展新一轮场地招租工作，现有运营商拥有优先承租权。

2、付款方式

运营商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缴纳6个月租金，运营商运营期间每6个月向福田区财政缴纳一次租金，缴纳租金时间除首次外，均为计租期的上一个租期到期时的前10个自然日内缴纳。

如场地涉及到改造时间或筹备时间，免租期不得超过1个月（免租期内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运营商承担），对应租金的缴纳时间顺延。如改造时间或筹备时间为1个月，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第1个月的最后10个自然日内缴纳免租期结束后的6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3、违约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项目的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协议的约定均属违约。对违约行为及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处理。对任何违约行为及责任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包括原则性规定）处理，如协议其他章节未做约定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处理。

按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运营商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场，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交接完毕方可退场。如未提前书面告知或影响到采购人正常服务工作的，招租方有权扣除全部押金

3.1 运营商违约责任

（1）如运营商未按时缴纳租金，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场地进行封场处理，租金全额缴纳到位后解封，封场期间不免除运营商的管理责任，不免除租金缴纳义务。

（2）运营商运营期间每6个月缴纳一次租金，缴纳租金时间除首次外，均为计租期的上一个租期到期时的前10个自然日内缴纳（除涉及“改造时间或筹备时间”外），超过该时间记作一次逾期。

（3）运营商在运营期间，累计出现租金缴纳3次逾期采购人约谈运营商，并扣罚3个月租金金额的运营押金作为违约金。

(4) 租金缴纳达到4次逾期，合同终止执行，双方解约，运营押金作为运营商违约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可就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费用损失向运营商另行追索。

(5) 非解除合同的扣罚在运营商补缴运营押金后才能继续执行合同，因运营商未缴足运营押金而导致的合同中止情况，不免除其租金缴纳义务。

3.2其他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4、场地押金

4.1场地押金的来源

运营商应在运营合同签署时向采购人支付场地押金，金额为首年首月租金的2倍。

4.2场地押金的使用

(1) 当运营商在本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如运营商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采购人有权首先从押金中对相关责任金额予以扣除，以偿付违约金、采购人损失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的，对于保证金支付责任款项不足部分，采购人可以向运营商全额追偿。

(2) 采购人扣除押金，不影响采购人对运营商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4.3押金的退还

运营商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运营，项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依据协议约定完成反向移交并经采购人验收认可，在所有手续交接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押金的剩余金额向运营商支付。